

# 論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中司法體制的影響與作用

伍華軍\*

根據《香港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擁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一般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是“以行政為主導”的政治體制，“行政與立法相互制約、相互配合”、“司法獨立”。<sup>1</sup>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中，法院和法官依據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審理案件，在人事、涉《香港基本法》案件等事項上受制於行政長官。然而，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規定，司法人員和法院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各项選舉<sup>2</sup>中均扮演着重重要的角色。歷次選舉以及選舉訴訟的實踐證明，司法體制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選舉活動產生着重大影響，在選舉中發揮了舉足輕重的作用。

## 一、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及其特點

作為代議制度的三大基石之一，選舉是人們實現民主政治的重要途徑和基本方式。由於各個國家和地區所處的政治經濟文化背景的差異，選舉制度的表現方式多種多樣。以 1997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為時間節點，香港選舉制度經過了兩個發展階段：一是 1997 年前的香港選舉制度，二是 1997 年後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港英政府時期，香港選舉制度經歷了一個由間接選舉向直接選舉發展的過程。1997 年後，為遵循“一國兩制”的基本原則，香港享有高度的自治權，內地的人民代表大會制度以及相應的選舉制度不在香港實行，香港則獲權選擇適合自己的選舉制度。<sup>3</sup>

選舉制度關涉人民主權的實現、民主政治的有序運行，其“不僅影響政府的組成與運作，亦會涉及這些機關相互間的互動與制衡”。而“香港選舉制度既與‘基本法’設計之政府體制的運行密切相關，即應

受到‘基本法’相關原理原則的拘束”。<sup>4</sup> 根據《香港基本法》的規定，香港的政治體制主要由行政長官、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區域組織和公務人員構成。而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設計，就是為了適應這樣政治體制的安排。《香港基本法》從宏觀上規定了香港特別行政區須經選舉產生的議員與公職人員、居民基本的選舉權與被選舉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立法會條例》、《區議會條例》和《村代表選舉條例》等法律，則詳細規定了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具體內容，主要包括選民資格確定、選舉體制、行政長官選舉、立法會議員選舉、區議會議員選舉和村代表選舉等。此外，根據憲法、《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法》等規定，香港居民中的中國公民選舉產生全國人大代表，依法行使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職責。

從香港特別行政區現行的選舉制度來看，其首先符合行政主導制政治體制的基本安排。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通常被稱為“行政主導體制”，“行政、立法二者關係是相互制約、相互配合，而重在配合”。“選舉制度應當為政治體制服務，必須符合此原則。”因此，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採用了間接選舉團制，立法會目前由功能組別和分區直選兩部分組成，“分區直選沒有採用相對多數制，而是採取比例代表制，按得票比例來分配立法會席數”。<sup>5</sup> 同時，選舉體制方面採用了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並用的多種形式。

其次，按照《香港基本法》的要求，選民通常是“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雖然“非中國籍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也可以當選為立法會議員，但其所佔比例不

\* 武漢大學法學院講師、法學博士

得超過立法會全體議員的 20%，這為“港人治港”、廣大港人行使民主權利提供了基本的制度保障。

第三，選舉制度具有確保廣泛參與、整合階層利益、達成社會共識的功能。為此，香港特別行政區設計了多種選舉體制，如“行政長官選舉採用了間接選舉團制、立法會兼用直接比例代表制和間接功能組別制、區議會選舉則採用相對多數制”<sup>6</sup>，這種兼顧以居住地為基礎的地域選舉制與以行業為基礎的功能選舉制的混合選舉制度，保證了香港各社會階層的均衡、廣泛參與。

最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選舉制度是一個不斷發展和逐步完善的體制。《香港基本法》第 45 條、第 68 條分別規定，行政長官、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均需遵循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其目標是要實現“雙普選”。一方面，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回歸後的選舉實踐體現了循序漸進的原則，如產生行政長官人選的推選委員會由第一任時的 400 人發展到第二任後的 800 人組成；立法會產生辦法中分區直選的名額逐屆增加，由第一屆立法會的 20 席發展到 2012 年第五屆立法會的 35 席；立法會的組成從功能團體、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三部分發展為由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兩部分組成等。另一方面，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一次會議通過了《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明確了香港特別行政區分別在 2017 年和 2020 年可以普選行政長官與立法會，這實際為《香港基本法》所確定的“雙普選”最終目標制定了明確的時間表。“普選”是現代民主政治的價值訴求，無論是直接選舉、間接選舉抑或二者相結合，都是實現民主選舉的重要形式。未來“普選”無論最終採用哪種選舉體制，都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選舉制度與現代民主政治是趨同的。

## 二、司法人員對選舉活動的影響與作用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以及普通法傳統，司法人員在職務行為之外的活動受到嚴格限制。<sup>7</sup>《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立法會條例》、《區議會條例》和《村代表選舉條例》等法律對司法人員在選舉過程中的角色進行了規定，這些法律賦予了司法人員擔任選舉事務人員的職責。具體而言，司法人員在選舉中，可能會出任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選舉主任和審裁官三種職務。

選舉管理委員會是依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而設立的法定機構，是一個非政治性組織。其下設有選舉事務處，作為選舉管理委員會的行政部門。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一名主席和兩名其他成員組成，擁有獨立的訴訟地位。《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3 條規定，選舉管理委員會的主席必須是高等法院法官，主席的委任雖然是行政長官的職權範圍，但是行政長官在委任主席前必須徵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見。選舉管理委員會的職權包括：研究立法會地方選區及區議會選區的分界並作出建議；組織和監管選舉，並規管選舉的程序；組織和監督選舉委員會的組成過程；監督選民登記及有關的推廣活動；向行政長官報告任何有關選舉及選舉委員會組成的過程的事宜；採取適當的步驟以確保選舉是公開、誠實及公平地進行。由此可見，選舉管理委員會是負責選舉管理的最高組織，經行政長官委任，由高等法院法官擔任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充分彰顯了司法人員在選舉中的獨特角色。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41(1)條規定，選舉管理委員會須委任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主任。選舉主任的人選包括《香港終審法院條例》所指的常任法官或非常任法官、《高等法院條例》所指的上訴法庭法官或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不包括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特委法官或暫委法官)。選舉主任依照《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規定，在行政長官的選舉中享有廣泛的職權，包括在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選舉結果、對選舉中的情況進行裁定、依法決定被提名人是否獲得有效提名、公告候選人情況，等等。縱觀整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可以說，選舉主任是行政長官選舉中重要而不可或缺的決策者和組織者。由司法人員擔任選舉主任，充分發揮了司法人員的中立、公正的優勢。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立法會條例》和《村代表選舉條例》均設置了審裁官的職位，人選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其中，《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和《立法會條例》規定行政長官或立法會議員選舉中的審裁官可由裁判官<sup>8</sup>或律政人員擔任，而《村代表選舉條例》規定村代表選舉中的審裁官可由裁判官擔任。如果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未委任審裁官，則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擔任審裁官。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和《村代表選舉條例》規定，審裁官可以審查當事人針對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進行的上訴，依法對選舉中產生的各種糾紛作出裁決。審裁官的職權帶有司法性質，由裁判官擔任該職務能借助司法人員的專業素質

服務選舉。

值得注意的是，《香港基本法》第85條規定了“司法人員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這一條文是《香港基本法》對司法獨立的具體保障。如果司法人員是作為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或者選舉主任，在選舉組織中擔任職務時，是不受到《香港基本法》第85條保障的；如果司法人員(主要是裁判官)是在選舉組織中擔任審裁官時，根據法律，審裁官在執行其職能時，具有裁判官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1、22、99、125及126條具有的權力及豁免權。

### 三、法院對選舉活動的影響與作用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通過審理“選舉呈請”案件，依法解決了選舉糾紛，維護選舉秩序。同時，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有關選舉的法律進行司法覆核，對有關選舉的規則變遷產生影響。

#### (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選舉呈請”案件的審理

“選舉呈請”(election petition)起源於英國，原指當某下議院議員的當選因行賄或其他原因而被指控為無效時，要求對該議員的選舉的合法性進行調查的申訴。<sup>9</sup> 選舉呈請作為選舉爭議的司法解決機制，現存於英國、新西蘭等國家和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選舉的法律，選舉呈請作為選舉程序的重要組成部分，規定在行政長官、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和村代表選舉的程序中。

回歸以來，香港特別行政區已經舉行過4次行政長官選舉、9次立法會議員選舉、32次區議會議員選舉、22次村代表選舉。<sup>10</sup>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已經審理的選舉呈請案件有18宗，其中涉及行政長官選舉1宗、立法會議員選舉3宗、區議會議員選舉11宗、村代表選舉3宗。<sup>11</sup> 香港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所裁決的選舉呈請案件中，有一些產生了較大的影響，被HKLRD、HKCFAR和HKCLRT等法律報告所收錄，成為重要的判例；而一些在2012年形成的判決由於較具代表性，雖然尚未被法律報告所收錄，也產生了重大的影響，因而被納入本文討論之中。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擁有的對違反《香港基本法》的法律的審查權，這些案件從程序到實體等方面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選舉呈請制度產生了深遠的影響。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立法會條例》、《區議會條例》和《村代表選舉條例》等法律，歸納了提起選舉呈請的理由。然而有些規定理由的條文是模糊的，特別是“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關鍵性的欠妥之處”，法官在選舉呈請的審理過程中對它們進行了解釋，以應對和規範選舉中花樣繁多的競選手法。

Mok Charles Peter v. Tam Wai Ho And Another案<sup>12</sup>的呈請人在高等法院上訴法庭繼續其選舉呈請的訴訟。<sup>13</sup> 在該案中，答辯人勝選，其在宣佈參選前一段時間，製作並在網絡上播放了一些個人宣傳視頻。該選舉呈請案的理由是，呈請人認為答辯人因“電視視頻廣播推廣於選舉期開始前及宣佈參選前的人士”而超過了法定的選舉開支，構成“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同時，呈請人還認為答辯人的前述行為因構成《廣播條例》<sup>14</sup>所規定的“政治廣告”，而對呈請人不公平，因此構成“關鍵性的欠妥之處”。法官在審理後，以2比1的多數認定答辯人選前的視頻製作費用不屬於選舉開支，因而不構成“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且該視頻不屬於“政治廣告”，因此播放視頻的活動不導致選舉產生“關鍵性的欠妥之處”。據此，法院駁回了呈請人的請求。

Leung Wing Hung v. Yuen Kwai Choi案<sup>15</sup>是一起呈請人獲勝的案件，也是基於當選人有“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而提起的選舉呈請。在區議會議員選舉中，呈請人Leung Wing Hung聲稱自己是“全職議員”，而他同時擔任“善終服務顧問”。答辯人Yuen Kwai Choi在選前派發傳單稱呈請人對自己的職業有所隱瞞，是虛假陳述，以攻擊呈請人。後呈請人以微小的劣勢輸掉了選舉，答辯人當選。法官在審理了有關證據之後，支持了呈請人的請求，判答辯人犯有“非法行為”，因而未能“妥為當選”。儘管該次選舉只有2位候選人，且呈請人確實受到了“非法行為”的影響，但限於法律的規定，法院只得宣告該次選舉無人“妥為當選”。

“李振雄訴冼健雯選舉事務主任(委員會及研究)及另一人”案<sup>16</sup>對“關鍵性的欠妥之處”進行了解釋。呈請人李振雄是2010年立法會補選香港島地方選區5名候選人之一，候選人編號為第5號。第一答辯人是選舉事務處的選舉事務主任，第二答辯人是選舉主任，負責公佈選舉結果。每一地方選區的候選人通過一段電視節目宣傳政綱，而每一集節目的5分鐘時間只能介紹4名候選人。2010年5月10日的節目只介紹了該選區4名候選人，即第1-4號候選人，沒有提及呈請人。第二天，該節目播放了介紹呈請人和

另外一個地方選區的3名候選人的內容。選舉後，呈請人未能當選，於是呈請人提出選舉呈請，要求法庭裁定當選人並非妥為選出，理由為出現“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即電視節目的安排可能令選區的選民誤以為只有4名候選人或誤會呈請人已經退選。審理該案的張舉能法官裁定駁回了選舉呈請，其理由包括：選舉管理委員會關於在電視及電台進行競選活動方面的指引要求電視節目應按照“平等時間”原則對待各名候選人，選舉管理委員會不負有指導電視台具體實施該原則方式的職責，因此並沒有欠妥之處；涉案一集節目的製作方式和播放安排有欠妥之處，但這些欠妥之處是可以通過一定的措施補救的；對於“關鍵性”的判斷，不應只考慮是否對選舉結果造成“關鍵性”的影響，亦要着眼於其在選舉必須公平、公正和公開的大前提下的重要性和嚴重性，本案的呈請人已在選舉前作出公開投訴和召開記者招待會對有關誤會作出澄清，且當選人是高票當選的，因此本案的情形不具備“關鍵性”的要素。由於該案中的“欠妥之處”可能在將來重現，法官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5(5)條的規定，將案件的判決書作為報告提交給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選舉管理委員會應考慮修改競選指引的可行性和制訂適當的預防方法。

## (二) 有關選舉的司法覆核案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選舉呈請案件的同時，也對涉及選舉的法律中有關司法管轄權、時限等問題進行司法覆核，有關判決影響了選舉制度。

在關於選舉呈請上訴管轄權問題上，2011年以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規定，選舉呈請案件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管轄，涉及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和村代表選舉的選舉呈請案件“一審終審”，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呈請案件可以上訴。這一規定被終審法院在Mok Charles Peter v. Tam Wai Ho And Another案中宣告因抵觸《香港基本法》第82條而無效。<sup>17</sup>

該案的呈請人及答辯人參與立法會信息科技功能界別議席的競選，結果由答辯人勝出。呈請人提出選舉呈請，但遭原訟法庭駁回。呈請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而律政司司長獲法庭准許以介入人身份參與訴訟。答辯人與介入人辯稱，根據《立法會條例》第67(3)條，原訟法庭的裁決為“選舉呈請的受爭議事宜的最終裁定”，這合乎《香港基本法》規定，因此該法庭沒有司法管轄權審理呈請人的上訴。<sup>18</sup> 呈請人不服裁決，上訴至終審法院，要求對《立法會條例》第67(3)條是否抵觸《香港基本法》第82條作出判斷。

首先，終審法院重申了Solicitor v.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案<sup>19</sup>中的觀點，指出根據《香港基本法》第82條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可以受到限制。但任何針對終審權的限制，均必須通過“相稱性”標準的檢驗：其一，該限制必須尋求達致合法目的；其二，該限制亦必須與該合法目的有着合理關聯；其三，該限制亦不得超越為達致該合法目的所需的限制。對“相稱性”的舉證責任，由主張限制《香港基本法》第82條所規定終審權的一方承擔。終審法院按照“相稱性”標準考察了《立法會條例》第67(3)條的規定，認為其符合了“相稱性”標準下的前兩項，即考慮選舉制度對於立法會的重要性以及立法會的工作和職責，迅速地解決選舉爭議，避免冗長的上訴過程損害立法會的正常運作，相關限制的目的合法，限制與目的具備合理關聯。然而這一條款的限制並不符合第3項標準，終審法院認為《立法會條例》第67(3)條遠遠超越為達致迅速解決選舉呈請的目的所需的限制，規定過於絕對，忽略了“原訟法庭可能犯了極大錯誤”或“選舉呈請過程中帶出了具憲制重要性的論點”的情況，且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中可上訴的規定不一致，不合邏輯。基於此，終審法院裁定《立法會條例》第67(3)條因抵觸《香港基本法》第82條而無效。

在前案裁決後，涉及區議會選舉呈請上訴管轄權的案件“陳艷珠訴柯耀林及另一人”案<sup>20</sup>引用了該判決，使高等法院上訴法庭獲得了區議會選舉呈請上訴管轄權。法官引用前述終審法院裁定《立法會條例》第67(3)條剝奪終審法院行使終審權的權力，與《香港基本法》第82條有所抵觸而無效，原因是第67(3)條的規定超越了“從速裁決選舉呈請”這個目標的需要。法官認為由於《區議會條例》第55(3)條與《立法會條例》第67(3)條的規定類似，故該規定亦因同樣理由與《香港基本法》第82條抵觸而無效。基於此，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具有司法管轄權審理針對原訟法庭就區議會選舉呈請的裁定而提出的上訴。

在這兩宗案件中，律政司司長均代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作為介入人參與到訴訟中，表達了政府的立場。法院作出判決後，立法會根據法院的判決對《立法會條例》、《區議會條例》及《村代表選舉條例》<sup>21</sup>原有規定進行了修改，取消了對選舉呈請上訴的限制。選舉呈請不再是“一審終審”，當事人可以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裁決直接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申請。

在延展選舉呈請時限的問題上，根據制定法的規

定，選舉呈請應該在規定的時限內提起，法院並無延展選舉呈請時限的酌情權。“蘇尚疇訴總選舉事務主任丁徐慧明及另二人”案<sup>22</sup>是一起涉及提起選舉呈請時限及法院時限拓展酌情權的案件。蘇尚疇為黃大仙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之一。2007年11月24日，選舉主任在憲報刊登該項選舉的結果，蘇尚疇在選舉中落敗，他不服選舉結果，指選舉有違公平選舉的原則，於2008年1月28日向法庭提出選舉呈請以質疑選舉。然而《區議會條例》第53條的規定，選舉呈請書應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刊登有關選舉結果的日期後的2個月內提交。2008年2月，在該案的判詞中，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張舉能認為，《區議會條例》對提起選舉呈請的時限有明確的規定。儘管《高等法院規則》賦予了法院時限延展酌情權，《區議會(選舉呈請)規則》第2條明文規定，高等法院的實務及程序只是在《區議會條例》有關部分沒有另外規定的情況下才能適用。因此，張舉能法官裁定剔除蘇尚疇的呈情書，並撤銷本選舉呈請。在判決中，張舉能法官還對選舉呈請時限的立法目的進行了解釋，認為這是“基於選舉結果的終局性和確定性的需要，和區議會良好的運作和公眾利益之考慮。”

在前述終審法院Mok Charles Peter v. Tam Wai Ho And Another案<sup>23</sup>裁決後，法院建立了“相稱性”標準，認為限制訴訟的法律必須通過“相稱性”標準的檢驗。因此，對於限制法院延展提交呈請期限權力的法律規定，其合法目的及與合法目的的關聯性是沒有問題的，但這種限制是否能通過“相稱性”標準的檢驗，尚存不確定的可能性。在Ho Chun Yan, Albert v. Leung Chun Ying And Another案<sup>24</sup>中，法院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中7天內提起選舉呈請的規定進行了解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判詞認為，儘管《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並未給予法院時限延展酌情權，但為了保障《香港基本法》第35條香港居民“向法院提起訴訟的權利”，該限制也應被納入“相稱性”標準的檢驗。最後，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選擇了參照《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39(2)條賦予法院在審理司法覆核案件中的時限延展酌情權，以個案的方式延展了該案中選舉呈請提起的時間限制。在終審法院的判詞中，終審法院支持了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處理方式。同時，終審法院批准了質疑7天時間限制的司法覆核申請，並提出了《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立法會條例》、《區議會條例》、《村代表選舉條例》中有關時限的不同規定，可以成為司法覆核所要探討的問題。終審法院在審理後判決，認為設定7天的絕對限期沒有違反《香

港基本法》，未抵觸《香港基本法》第35條有關保障向法院提起訴訟的權利的規定。同時，終審法院還指出，假如在7天限期過後才發現《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32(1)條所規定的事由，選舉呈請程序也並非惟一的補救方法，司法覆核、刑事訴訟程序或政治等其他途徑可以實施救濟。<sup>25</sup>

#### 四、對香港司法體制的影響與作用的評估

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了大量的選舉法律，但由於其普通法系傳統，選舉法律的體系化程度不高，不同法律之間存在規定不盡一致的情形。而現階段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選舉活動中，各政治團體競爭激烈，因此，每一處法律真空或者法律衝突都有可能引發選舉糾紛。在這種背景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司法機關和司法人員對於選舉制度的良好運行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經過前文的分析，可以看到，司法體制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活動的影響與作用是非比尋常的。這種影響和作用可以歸納為以下三個方面：

第一，司法人員在選舉組織中擔任了重要的職務，為選舉活動的公平、公正進行提供了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司法人員產生程序嚴格，司法人員均受到了良好的訓練，對於法律的運用熟練，在社會上擁有較高的公信力。司法人員主持的重要選舉能嚴格按照法律規定舉行，選舉過程中的糾紛可以通過內部程序得到較好的處理。

第二，司法機關通過選舉呈請制度這一外部程序較好地處理了選舉糾紛。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選舉的法律規定，法院提供了選舉呈請這一選舉糾紛解決程序，使得選舉的糾紛可以經由司法程序解決。選舉呈請的司法實踐表明，這一制度較好地維護了選舉的公平、公正，能糾正選舉中的不當或不發行為，在重大選舉糾紛中較好地起到了定爭止紛的作用。

第三，法院還通過司法覆核權力的行使，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選舉的法律進行審查，司法牢牢地把握了對選舉糾紛有關司法程序的控制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司法人員擔任選舉組織職務的人事決定中具有重要的決定權。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司法體制在選舉中的作用也存在一些局限。例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訴訟時間較長，選舉呈請案件的審理時間有的長達2年，待案件司法程序終結時，勝訴一方

所獲剩餘任期不長；還有就是在行政長官選舉過程中，行政長官經過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以後，法院的選舉呈請訴訟應當如何與中央人民政府對行政長官的任命權、行政長官的去職程序等的銜接仍然不夠清晰，這一問題雖然在何俊仁案中有所提及，但是終審法院最終迴避了對這一問題的解釋。

對於司法體制在選舉中的作用所存在的局限，應當理性務實的加以解決。對於訴訟程序方面的問題，可以在普通法傳統中，尋求對訴訟程序的優化，實現效率與公平的最佳平衡；對於權力的界限以及不同法

律程序之間的協調，可以在未來“政改”的法律修訂過程中加以關注，對於某些涉及《香港基本法》條文的重大理解問題，不妨通過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基本法》的解釋以明確內涵。

[此文為 2010 年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特別行政區制度在我國國家管理體制中的地位和作用研究”(10JZD0034-1)的階段性成果。]

附表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涉及“選舉呈請”制度的法律

法律涉及領域	香港法例編號及法律名稱
行政長官選舉	第 569 章《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第 569E 章《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呈請)規則》
	第 541J 章《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
立法會議員選舉	第 542 章《立法會條例》
	第 542F 章《立法會(選舉呈請)規則》
	第 541D 章《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區議會議員選舉	第 547 章《區議會條例》
	第 547C 章《區議會(選舉呈請)規則》
	第 541F 章《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
村代表選舉	第 576 章《村代表選舉條例》
	第 576B 章《村代表(選舉呈請)規則》
	第 541L 章《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
法庭程序和訴訟費用	第 4A 章《高等法院規則》
	第 91 章《法律援助條例》
舞弊及非法行為界定	第 554 章《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資料來源：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網站“雙語法例資料系統”整理

附表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已審理的選舉呈請案件(1997.7-2013.7)

案件名稱	案件編號	涉及選舉	審理結果
Ho Chun Yan, Albert v. Leung Chun Ying And Another	FACV 1/2013, 24, 25, 27/2012 FAMV 24, 25, 26, 32, 33, 34/2012, HCAL 85/2012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	呈請人敗訴
李振雄訴冼健雯選舉事務主任(委員會及研究)及另一人	HCAL 56/2010	2010 年立法會補選	呈請人敗訴
Mok Charles Peter v. Tam Wai Ho And Another	FACV 8/2010, 2/2012 CACV115/2009 HCAL141/2008	2008 年立法會選舉	呈請人敗訴
Chiang Lai Wan v. Tang Siu Tong And Another	HCMP 2575/98	1998 年立法會選舉	呈請人勝訴
So Chun Man v. Leung Yau Fong	HCAL 9/2012	2011 年區議會選舉	呈請人撤回
Chong Wing Fai Winfield v. Cheung Kwok Kwan And Another	HCAL 10/2012	2011 年區議會選舉	呈請人敗訴
黃成光對李汝大及另一人	HCAL 11/2012	2011 年區議會選舉	呈請人敗訴
Tsang Kin Shing (Bull) v. Li Chun Chau And Another	HCAL 13/2012	2011 年區議會選舉	呈請人撤回
程樂蓀對黃靈新及另一人	HCAL 4/2012	2011 年區議會選舉	呈請人敗訴
蘇尚疇訴總選舉事務主任丁徐慧明及另二人	HCAL 14/2008	2007 年區議會選舉	呈請人敗訴
陳豐珠訴柯耀林及另一人	CACV 276/2009 HCAL 11/2008	2007 年區議會選舉	呈請人敗訴

(續前)

Leung Wing Hung v. Yuen Kwai Choi	HCAL 10/2008	2007年區議會選舉	呈請人勝訴
Lau Ting Pong v. Lo Chiu Kit And Another	HCAL 8/2008	2007年區議會選舉	呈請人撤回
Chung Ming v. Chow Ping Tim	HCAL 11/2004	2003年區議會選舉	呈請人敗訴
Chu Hon Wah v. Herman Cho	HCAL 127/2003	2003年區議會選舉	呈請人勝訴
李天生對李觀仙及另二人	HCAL 10/2011	2011年村代表選舉	呈請人敗訴
Chan Chi Shing v. 陳觀華	HCAL 9/2011	2011年村代表選舉	呈請人勝訴
Tang Kum Sui v. Chung Koon Lung And Others	HCAL 26/2007	2007年村代表選舉	呈請人敗訴

資料來源：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網站“法律參考資料系統”整理

### 註釋：

- <sup>1</sup> 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港澳研究所：《香港基本法讀本》，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第108-118頁。
- <sup>2</sup> 主要包括行政長官選舉、立法會議員選舉、區議會議員選舉和村代表選舉。
- <sup>3</sup> 范振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選舉制度》，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06年，第59頁。
- <sup>4</sup> 朱孔武：《香港選舉制度的憲法政治分析》，載於《暨南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2期，第138-145頁。
- <sup>5</sup> 同註3，第90頁。
- <sup>6</sup> 同上註，第94頁。
- <sup>7</sup> 董茂雲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年，第101頁。
- <sup>8</sup> 裁判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裁判法院的司法人員。
- <sup>9</sup> 見《元照英美法詞典》“Election Petition”詞條的解釋。
- <sup>10</sup>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管理委員會網站的統計資料滙總，所有的選舉類別均包括補選。
- <sup>11</sup>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網站“法律參考資料系統”的資料滙總，涉及同一選舉的案件在不同法院審理的歸為一宗。
- <sup>12</sup> (2010) 13 HKCFAR 762。
- <sup>13</sup> [2011] 4 HKLRD 1。
- <sup>14</sup> 香港法例第562章。
- <sup>15</sup> [2009] 1 HKLRD 515。
- <sup>16</sup> [2011] 3 HKLRD 168。
- <sup>17</sup> (2010) 13 HKCFAR 762。
- <sup>18</sup> [2001] 1HKLRD 261。
- <sup>19</sup> (2003) 6 HKCFAR 570。
- <sup>20</sup> [2011] 4 HKLRD 174。
- <sup>21</sup> 《村代表選舉條例》類似條款未曾被訴訟所挑戰。
- <sup>22</sup> [2008] 1 HKCLR 170。
- <sup>23</sup> (2010)13 HKCFAR 762。
- <sup>24</sup> HCAL 85/2012；FAMV 24, 25, 26, 32, 33, 34/2012。
- <sup>25</sup> FACV 1/2013; FACV 24, 25, 27/2012。